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光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781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08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光輝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簡光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2 書之記載（下稱聲請書，詳如附件）。

03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愛三路130號前」，補充為「愛三路13
04 0號基隆郵局總局前」。

05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紅色背包、黑色背包」，後補充
06 「（背包及內中財物共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

07 （三）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依司法院
13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
14 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多為竊盜案
15 件，與本件被告所犯竊盜犯行，罪質、類型相同，被告經刑
16 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17 弱，如以累犯加重其刑，並不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
18 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當青壯之年且身體健
20 全，不思正當工作賺取所需，妄想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
21 所為殊不足取；又被告竊盜前科累累，素行不佳，足見其嚴
22 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自我反省能力薄弱、行為
23 控制力欠佳，實不應輕縱；又被告未將竊得之物返還被害
24 人、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猶應嚴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
25 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與被害人素不相識，暨其智識程度（高職
27 肄業）、自陳職業（工）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9 儆。

30 （四）附表編號1、2為被告竊盜所得，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31 迄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又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 沒 收 物
1	紅色背包一個、手機一支、充電包及行動電源各一個、書籍四本、口罩一包
2	黑色背包一個、行動電源一個、書籍三本、學士服一套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簡光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光輝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下午1時19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見黃文山所有置於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紅色背包(內有手機1支、充電包、行動電源各1個、書籍4本、口罩1包等物)、黑色背包(內有行動電源1個、書籍3本、學士服1套等物)各1個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前揭紅色背包、黑色背包，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黃文山發現物品失竊而報案，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光輝警詢之自白	被告於案發時、地竊取告訴人黃文山所有之紅色背包、黑色背包各1個等事實。
2	被害人黃文山於警詢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幀及被告其他案件照片2幀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曾因犯竊盜罪，於112年2月7日縮刑期滿，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

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前述未扣案被告竊得之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簡志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吳愷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